(上接B781版)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核算，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73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896.05万元的33.96%。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应收账款	1,121.63	6.64%
二、其他应收款	77.91	0.46%
三、存货	4,396.33	26.02%
四、合同资产	141.09	0.84%
合计	5,736.96	33.96%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736.96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6.44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6.4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法律解释及通知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要求，自2021年12月3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要求。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除上述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14号文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所适用的PPP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国际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

（2）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第4项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对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解释15号文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2）对于成员单位向集团集团母公司提供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3）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会计处理问题，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4）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5）企业应当在附注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包括：为“货币资金”项目列示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的金额和情况；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和情况，以及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

本解释所称的财务公司，是指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5至议案14、议案20和议案2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10至议案12、议案15至议案18、议案20至议案2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13为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维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20、提案21、提案22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布了委托投票权的公开征集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可以作为征集人，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委托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在全景路演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邢修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孙晓露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财务总监谢芳女士，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保荐代表人李铁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证券代码:0029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预留部分）的人数合计不超过5,400.000万人，约为公司当时有效员工总数的1%；通过大会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累计持股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489.33万份，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2.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8.97%；预留授予60.67万份，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1.03%。

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1.03%。

八、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等做相应的调整。

九、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晓露	董事、总经理	30.00	5.45%	0.13%
2	龙旭东	副总经理	30.00	5.45%	0.13%
3	柯桐全	副总经理	26.00	4.73%	0.11%
4	夏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3.27%	0.08%
5	谢芳	财务总监	20.00	3.64%	0.09%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人）			395.33	66.42%	1.55%
预留部份			60.67	11.03%	0.26%
合计			550	100.00%	2.34%

注:1.上还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六入后有可能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认。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在2022年授予，则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3年授予，则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公司披露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预留权益的行权安排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在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及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三）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在内幕信息行为。如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2.34%。其中首次授予489.3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2.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8.97%；预留授予60.6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98.569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1.03%。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均须大于1。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七章 激励对象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分别于2007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89.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20元/股（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为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2896%（中小综指最近3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3年平均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2年4月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89.33	329.83	97.82	124.71	84.17	23.13

特别提示：

①上述“需摊销的总费用”仅为估算结果，估算所得出的总费用偏低，系因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下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高于本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收盘价导致。

②上述测算并未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八章 公司发生变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分立、合并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